

山城发[2016]19 号

山城街道党工委 山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3+3+x”精准扶贫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序推进扶贫工作开展，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山亭区扶贫开发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山发〔2015〕9 号）及《关于实施“3+3+X”精准扶贫扶持政策的意见》〈试行〉（山发〔2016〕5 号），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街道统筹、村级落实。建立街道统筹、部门负责、村级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除财政指定性专项扶贫资金外，街道财政列支并整合各级产业发展扶贫基金，设立街道扶贫产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奖补；街道有关部门按行业扶贫要求，负责指导督促扶贫项目实施。村级根据贫困人口类别和脱贫任务，制定具体脱贫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

（二）瞄准贫困、分类实施。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锁定贫困村，瞄准贫困户，找准致贫原因，区分贫困类型，针对不同扶贫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制定帮扶措施，分类施策、因人施策、精准施策。

（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区域，打造产业亮点，抓好典型示范，兼顾点面结合；重点扶持发展新型特色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兼顾其他类型的扶贫产业，适度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社会事业。

二、目标任务

区委、区政府提出“3+3+x”精准扶贫，第一个“3”，是指光伏、旅游、电商三种新型扶贫方式；第二个“3”，是指传统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等产业扶贫；“x”，是指根据各自实际，创新扶贫方式，采取切实有效的扶贫模式。通过实施精准扶贫，2016年全街道实现 2900 户、5200 人脱贫；2017 年全街道实现 760 户、1300 人脱贫。同时，鼓励支持各村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实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就业创业、土地入股、邻里互助、医疗救助、社会养老等多种扶贫方式，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 年，对没有劳动能力、缺乏资源条件的贫困户，实行兜底保障。2019-2020 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贫困人口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标准。

三、政策措施

（一）新型扶贫产业扶持政策。新型产业扶贫是指光伏扶贫、旅游扶贫和电商扶贫。

1、光伏扶贫政策。我街道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进行分类筛

选，统筹符合条件的村及适合建设分布式户用光伏电站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支持其通过发展光伏产业脱贫。建设 1 个 3KW 户用光伏电站，每户奖补 1.2 万元，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出资。建设单位的收益按出资比例进行分成。支持行政村集中连片、规模建设分布式户用光伏电站，行政村分布式户用光伏电站建设低于 30 户的，街道级不予奖补；行政村分布式户用光伏电站建设达到 30 户（含）以上的，每村一次性奖补 1 万元；行政村分布式户用光伏电站达到 50 户（含）以上的，每村一次性奖补 2 万元；行政村分布式户用光伏电站达到 100 户以上的，每村一次性奖补 5 万元。鼓励贫困村和经济薄弱村以村为单位建设一个 50KW 的村级分布式光伏电站，村集体和建设单位共同出资，收益按出资比例分成。村集体资金不足，可申请银行贷款，按年度还款付息，若上级出台扶持政策，按上级政策奖补。（经委、山亭供电部山城供电所、财政所、山城国土资源所、扶贫办，各村居，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旅游扶贫政策。积极推进我街道旅游扶贫，对发展乡村旅游扶贫的行政村，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后，按照工程投资额的 50%奖补；对发展农家乐的贫困户每户奖补 5000 元，用于改厨改厕；对发展休闲农业采摘园、开心农场的贫困户，每户奖补 4000 元；对发展旅游商品店的贫困户，每户奖补 3000 元。（旅服办、财政所、扶贫办，各村居）

3、电商扶贫政策。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拉动农产品网上销售，推进电商扶贫。街道成立电商服务中心，设置线下展示店，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贫困村设立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引导物流企业

在行政村和贫困户建立符合电商发展需要的物流配送店，在贫困村建立快递服务点，鼓励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参与快递服务，增加收入。对吸纳安置贫困群众稳定就业、贫困人口月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线以上的村内电商，街道财政根据吸纳的贫困人口数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电商业户奖补，奖补时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优先安置贫困户到电商产业园创业。（经委、财政所、扶贫办，各村居）

（二）传统扶贫产业扶持政策。街道制定奖补政策，结合实际，推进传统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产业发展，实现贫困人口脱贫。

1、种植业。对经济能人或工商资本等领办、创办种植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且流转贫困户土地面积 200 亩以上，吸纳贫困人口务工，确保农民收益的，对规模经营主体，街道财政按 1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贫困户发展经济林的，街道提供优质种苗并进行技术指导；集中连片新发展经济林、验收合格后，由街道财政每亩一次性奖补 200 元。专职护林员选聘更换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年龄适宜、身体健康的男性贫困人员。（林业站、农技站、财政所、扶贫办，各村居）

2、养殖业。养殖牛、猪、羊、兔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予以一次性资金补贴。养牛每头一次性补助 5000 元，每户最多补助 2 头封顶；猪、羊每头（只）一次性补助 300 元，每户最多补助 10 头（只）封顶；饲养兔 50 只以上的，每户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养殖其他畜禽的参照执行。准备筹建标准化示范场的养殖企业，在街道国土资源所办理养殖项目用地备案时，用工优先聘用贫困户。在村级防疫队伍政策性调整或人员自然更新时，同等条件下，优

先使用贫困户人员。（畜牧兽医站、财政所、扶贫办，各村居）

3、生产加工业。对每安排 1 名贫困人口稳定就业、且月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线以上的区内企业，街道财政按吸纳的贫困人口数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时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对吸纳 20 人以上贫困人口就业的区内企业，符合上级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优先予以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市级龙头企业优先申报为省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农技站、财政所、扶贫办，各村居）

（三）其他产业扶持政策。除新型扶贫产业和传统扶贫产业外，街道重点实施以下扶贫方式：1、鼓励实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贫。积极鼓励群众领办创办各类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2、就业创业扶贫，实施能人带动战略，鼓励经济能人、企业主等带动贫困户外出就业或创业。3、创办扶贫互助协会。设立互助资金，由企业捐助、村集体融资、群众自发捐助等方面进行众筹，对贫困户遇到天灾人祸、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互助资金协会将对其进行及时救助。4、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安置贫困户就业。贫困户自筹资金进行创业的，经审计后，投资 3 万元以内并实现当年脱贫的，按投入资金的 40% 给予奖补；自筹资金 3 万元以上的，不予奖补。（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

四、时限要求

（一）精准扶贫，项目实施。12 月 15 日前。根据“3+3+x”精准扶贫扶持政策实施意见，逐村调研、逐户走访，对不同类型的贫困户，根据发展意愿和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并按程序规定组织实施扶贫开发项目。根据扶贫项目实施

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评估，拨付奖补资金。（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

（二）检查验收，落实考核奖惩。12月16日-30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各行政村居和部门年度扶贫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成绩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3+3+x”精准扶贫推进工作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主任盛新闻同志任组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郝涛勇、沈印斌同志、办事处副主任郭振华同志任副组长，财政所、经委、旅服办、供电所、农技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社保所、民政办、扶贫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落实部门责任。扶贫部门负责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引导和动员各级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扶贫工作要注重点面结合，点上培植典型，面上整体推进，确保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三）强化督查调度。实行扶贫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对工作懈怠、被动应付，不能完成脱贫任务的；或扶贫工作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较大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扶贫办对扶贫项目、阶段性重点工作、贫困村产业发展情况，加强督查调度，根据扶贫工作进度和项目实施质量，实行一周一上报、每月一排名，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推进项目落实。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虚报冒

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的；未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纪委、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实行责任追究制。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山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山城街道办事处

2016年7月5日